

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設於 縣市 鄉鎮市區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
租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
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
罰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
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
刑至二分之一。